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1 和 142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 25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方案 21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目录

	页次
前言	3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15
附件	
一.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21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22

* A/75/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前言

由于冲突、暴力和迫害而被迫流离失所的人数继续上升，到 2019 年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关注对象的数目估计达到 7 940 万人。应对这一复杂现象并解决其根源，在 2021 年及以后仍将带来重大挑战。

2018 年 12 月大会第 73/151 号决议确认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确立了一套新的安排，以支持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模式。这些安排旨在加强难民收容国维持庇护的努力，途径是提供更实质性和持续的国际支持，促进受影响国家的教育系统、保健设施、基础设施和经济，并建立收容社区的复原力。展望 2021 年，难民署将继续调整其参与方向，以便通过发展行为体的参与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在动员国际社会努力推动新模式的适用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是这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各国、国际组织、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难民代表等各方广泛参加了这次活动。为支持《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适用，作出了 1 000 多项认捐和捐款。2021 年，难民署将建立新的伙伴关系，扩大接纳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并努力为履行在论坛上作出的承诺提供支持。在难民署展望未来时，这些承诺必须迅速转化为具体成果。

难民署自 2020 年起制定的新组织设计和工作方式将使其更好地保护关注对象，与其他各方合作寻找解决办法，并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通过新的权力下放模式，难民署将努力更迅速、更灵活地应对危机，并利用伙伴关系机会。这将为国家行动提供更符合具体情况、更一致的支持，包括在必要时审查和调整办法的能力；将全球优先事项转化为区域和国别战略；促进加强方案诚信和资金效益。难民署还将按照其“大协议”承诺，并作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努力的积极参与者，继续投资于改进和精简系统和程序、为创新创造空间、改进循证规划和提高效率。难民署将继续加强其风险管理文化以及预防和应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等不当行为的努力。

人们日益认识到气候变化、灾害和流离失所之间的联系。难民署将继续帮助指导这一领域的法律和规范辩论，并支持各国政府提供基于保护的对策。同时，难民署将继续减少难民危机对环境的影响。

2021 年，保护环境可能依然复杂和令人不安，难民将成为两极分化的政治辩论的受害者。挑战不会消失，《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也不会提供所有的答案。尽管如此，它仍然是本着真正的团结和责任分担精神解决与全球大规模流离失所有关的趋势和推动提供可行解决办法的国际行动的有力工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菲利波·格兰迪(签名)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25.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负责领导和协调国际行动,保护难民并寻找解决其困境的方案。这项任务源自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设立难民署的第 319A(IV)号决议以及订立难民署《规程》的第 428(V)号决议所确定的优先事项。此外,高级专员的任务已载入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条约法,尤其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根据关于无国籍难民的《规程》第 6(甲)(二)款和 1951 年《公约》第一(A)(2)条以及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 11 条和第 20 条,难民署也对无国籍人负有责任。多年来,难民署的任务已通过大会各项决议扩大到其他群体。它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在联合国系统的协作反应范围内,并在有关国家的同意下,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 25.2 虽然 2019 年的最终数字尚未公布,但截至 2019 年底,难民署关注对象总数估计接近 7 940 万。与 2018 年相比,这一数字有所增加,2018 年关注对象总数为 7 480 万。2021 年,关注对象的数目将取决于冲突是否得到解决或冲突数目是否增加。
- 25.3 为支持各国,难民署将与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执行本方案。难民署致力于关注对象参与原则,认为应就影响难民和从本方案活动中受益的其他人生活的决定咨询他们的意见。难民署将寻求机会解决复杂和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状况,这些状况需要通过自愿回返,并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采取综合办法解决,这些办法往往是区域性的。难民署还将与伙伴合作,确保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成为更广泛的发展和建设和平议程的一部分。本方案还将包括扩大关注对象(难民、寻求庇护者、回返者、无国籍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此种机会的影响,便利进入和融入正规经济,并发展整体住区,预计这将进一步为关注对象改善生活条件,并改进保护工作和解决办法。
- 25.4 自《难民问题全球契约》通过后,难民署已开始评估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社区提供保护和援助所需的技能、能力和新的工作方式。《契约》有可能改变国际社会应对难民流动的方式。2019 年 12 月举行的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展示并进一步激发创新和切实的方式,以支持受大规模和长期难民局势影响的国家,在实践中应用团结和公平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并为世界各地数百万背井离乡的人和收容社区创造机会。
- 25.5 难民署将继续走组织改革的道路,以便能够更有效、更高效和更负责任地实施 2017-2021 年战略方向。这一改革是在修改难民署的系统和程序的同时实施的,以确保各区域和各业务受益于进一步权力下放以及明确的问责制,同时提高它们在复杂业务环境中灵活运作的能力。2019 年年底时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新的区域局在 2020 年 1 月之前配备全部人员并投入运作,并改进系统、程序和技术能力,以支持新的分散的工作方式。为确保改革取得成功,开展了有针对性的举措,以确保难民署的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最新的组织行为守则和其他重要政策。
- 25.6 虽然重新安置情况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重要进展,但难民署认为有需要的 140 万名难民中,2019 年重新安置的不到 5%。与此同时,尽管已经努力让难民有更多机会获得补充途径,但他

们提供当今背景所需规模的解决办法的潜力尚未充分实现。难民署的新《2019-2021 年期间关于重新安置和补充途径的三年战略》旨在帮助应对这些挑战。

- 25.7 气候变化、灾害和流离失所等相互关联的挑战与日俱增，将需要国际社会加以应对。在未来一段时期，难民署将继续探讨并力求重点强调相关法律框架以及气候和灾害驱动的流离失所可能造成的保护差距。难民署将帮助指导法律和规范辩论，并支持各国政府酌情提供基于保护的对策。与此同时，难民署将在其 2019-2024 年期间全球可持续能源战略和联合国秘书处环境政策 (ST/SGB/2019/7) 的指导下，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重新造林项目以及推广清洁燃料和烹饪技术，继续减少难民危机对环境的影响。
- 25.8 难民署将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为业务提供具体支持的应急主任小组和推动该委员会战略政策工作的业务政策和倡导小组的工作。广泛的行为体，包括传统人道主义领域以外的行为体的参与，对于动员有效应对和寻求解决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问题至关重要。这意味着不仅要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而且还要寻求有助于促进创新的保护和援助办法的新伙伴关系。实行“新的工作方式”，特别是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合作，仍将是 2021 年的一个重点关注领域。
- 25.9 难民署内部变革进程部分是由迅速发展的国际背景下的事态发展所驱动的，在这种背景下，显然需要对大规模难民流动采取更全面、可预测和公平的国际应对措施。变革进程旨在使难民署更有能力保护和援助关注对象，与其他方合作促进解决办法，应对未来的挑战，并利用新出现的机会。这一转变涵盖以下八大支柱的多个工作领域：(a) 权力下放和区域化，(b) 成果管理制，(c) 人员管理和人力资源，(d) 数据和数字化，(e) 联合国改革，(f) 业务程序和系统，(g) 风险管理，(h)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工作方案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目标

- 25.10 本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确保向难民和难民署的其他关注对象提供国际保护，并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不加歧视地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

战略

- 25.11 为促进确保向难民和难民署的其他关注对象提供国际保护，并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不加歧视地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难民署将鼓励各国确保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以及区域难民文书和补充形式的保护，包括在人权法的基础上，保护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1951 年《公约》与 1967 年《议定书》和区域文书一道，继续显示出它在确保对逃离各种社会政治危机的人提供国际保护方面的相关性。2018 年，难民署干预了 12 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 22 个法庭案件，以协助充分和有效地适用 1951 年《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难民署将继续公布保护方面的考虑因素、资格准则和立场，就像它在南苏丹(2019 年 4 月)、伊拉克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9 年 5 月)所做的那样。难民署敦促各国在解释和适用相关难民文书时考虑到国际人权法的逐步发展。

- 25.12 它还将继续促进适当的接待条件；公平对待保护要求，在分担责任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接收大量新到难民的国家来说，确保适当的接待安排仍然是一项挑战。难民署将继续与国家 and 地方当局合作，酌情加强和扩大接待设施，支持难民营替代方案，并向国家机构移交住宿和现金方案。难民署欢迎一些国家目前正在根据难民署的“不再拘留战略”，努力结束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或试行有别于拘留的措施。宣传和传播难民法和保护原则，特别是为此培训政府官员和非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将是实现所述目标的另一种手段。难民署将继续在难民协调模式框架内就难民保护问题建立伙伴关系并促进合作。难民署将促进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其参与将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即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第 70/165 号决议)进行，并与其他有关实体和机构密切合作进行。难民署将继续通过促进各国加入相关国际文书，并与各国合作，便利无国籍人获得、重新获得或证实国籍，倡导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现象，并保护无国籍人，预计将有大约 100 000 人因此获得或证实国籍。
- 25.13 此外，难民署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力求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做出贡献。例如，为支持关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本方案将通过伙伴关系、协作学习、能力发展、创新、证据和增长，包括通过“2030 年难民教育：包容难民战略”，努力促进将关注对象公平和可持续地纳入国家教育系统。这么做的目的是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灵感和指导，预计这有助于将难民儿童纳入公平的优质教育。这一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改善小学适龄难民儿童入学率，2018 年入学者的百分比升至 61%。难民署促进改善了入学率，办法包括征聘和培训教师、建造和修缮教室、为难民儿童支付学费和津贴，使他们能够进入小学并全年上学。

2021 年外部因素

- 25.14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1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尽管与武装团体的存在和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有关的风险日益增加，但受影响国家的安全条件将允许难民署执行其方案，并且，人道主义准入将得到保证，使难民署能够应对最紧迫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 (b) 国际社会的持续自主权和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愿意将促进和支持《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执行；
 - (c) 一些国家的庇护空间缩小，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接纳和庇护政策越来越严格，因此仍有必要加强保护措施；
 - (d) 自愿捐款方面的巨大资金缺口可能会继续阻碍业务范围和提供的援助，特别是如果资源没有随着关注对象需求的增加而相应增加的话。
- 25.15 难民署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通过 2018 年更新的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难民署重申了其对年龄、性别和多样性办法、对受影响人口负责和性别平等的现有承诺，并制定了强制性核心行动，以帮助加强这些承诺，对难民署的关注对象负起更大的责任。为了支持政策的推出和实施，促进核心行动的实现，难民署对所有业务进行了一次全球调查，以了解每个业务目前是如何处理与对受影响人口负责有关的核心行动的；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纳入现有和新的政策、指南和培训；并开发了相关工具，以支持外地执行政策。难民署还努力开发性别平等工具，并记录各区域支持性别平等的有前途的做法。在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黎巴嫩、利比里

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卢旺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也门和赞比亚等国开展的若干业务已采取步骤，确保女性难民在其社区领导结构中具有平等代表性。妇女和女童协助了妇女权利方面的提高认识和宣传工作，设立了妇女委员会，以促进家庭和社区内部调解和解决冲突，参与了与社区问题有关的决策进程和管理，并协助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应对涉及此类暴力行为或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案件。

- 25.16 在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广泛的行为体，包括传统人道主义领域以外的行为体的参与，对于动员有效应对和寻求解决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问题至关重要。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仍然至关重要。2019 年 6 月举行的年度非政府组织协商使大约 450 名与会者聚集在一起，他们代表来自 87 个国家的 300 个组织。首次区域非政府组织协商于 2019 年 6 月在安曼举行。难民署更新了关于向合作伙伴提供方案支助费用的政策，并引入了国家非政府组织的间接费用，以加强能力、诚信、问责和监督，从而确保更可预测的规划，并在选定的国家推出了多年伙伴关系协定。
- 25.17 关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难民署参与了机构间论坛，包括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机构间论坛。难民署继续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改革旨在确保在国家一级提供更有成效、更高效的发展支助。难民署与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一起担任业务创新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并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设计作出了贡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难民署在 2019 年已参与 101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同时积极参与推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和 19 个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评价活动

- 25.18 2019 年完成的下列评价活动为编制 2021 年方案计划提供了指导：
- (a)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评价(2019 年 3 月)([E/AC.51/2019/8](#))，侧重于公共卫生方案专题；
 - (b) 以下自我评价：
 - (一) 对难民署与私营部门互动的评价(2017-2019 年)(2019 年 12 月)；
 - (二) 对难民署的数据使用和信息管理方法的评价(2017-2019 年 3 月)(2019 年 11 月)；
 - (三) “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应对、风险减缓和预防工作：难民署 2019 年业务活动评价结果综述”(2019 年 9 月)；
 - (四) 对难民署参与人道主义——发展合作的评价，有关第 1 阶段研究的思考(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 (五) 对难民署关于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政策和程序的评价审查(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
 - (六) 对难民署在巴西开展的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工作(侧重于来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关注对象)的评价(2017-2018 年)(2019 年 12 月)；
 - (七) 对难民署现金形式的干预措施的能力建设办法的中期评价(2016-2019 年)(2019 年 4 月)。

- 25.19 2021 年方案计划中考虑到了上文提到的评价结果。
- 25.20 有关以下方面的独立综述介绍了一些良好做法、新出现的模式和反复出现的问题：巴西和黎巴嫩境内难民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减轻和应对工作的评价；从有关难民署对孟加拉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三级紧急状况的应对措施的多部门评价中得出的与此类暴力有关的结论。难民署的业务活动表明，难民署有能力使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办法适应不同情况。例如，更多地利用基于社区的网络和社交媒体，从而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此外，难民署还因支持把男子和男童当作幸存者纳入活动发展及方案拟订之中而受到赞扬。使用现金援助来降低幸存者脆弱性的办法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均展示出积极结果，这应进一步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现金分配。
- 25.21 正在开展的有关与私营部门的互动接触的评价审查，研究难民署如何能在筹款目的之外与私营部门开展战略性互动，为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带来惠益。初步分析显示，难民署与 62 个国家的私营部门进行了 300 多次互动接触：大约 30%是与当地公司的互动，70%是与跨国公司的互动。在这些互动接触中，难民署根据具体情况发挥一系列不同作用，例如与私营部门合作向政府进行宣传，使关注对象与市场 and 就业机会对接，为私营部门投资于难民安置提供激励。这种互动接触带来一系列惠益，其中包括经济包容性和生计机会得到改善，为关注对象发出更有力的呼声，并反映了更多需求，关注对象得到更多保护和服务。此次评价确定了促进、抑制和影响这种努力的可持续性的组织因素，同时借鉴了外部基准，并就如何最佳地建立伙伴关系向难民署提出了建议。
- 25.22 计划在 2021 年进行以下评价：
- (a) 对难民署 2018 年年龄、性别和多样性政策在乍得、希腊、肯尼亚、墨西哥和泰国的执行情况的多年期评价(第一次报告于 2020 年 9 月提交，第二次报告于 2021 年 9 月提交)；
 - (b) 对难民署参与人道主义-发展合作的情况的多年期评价；
 - (c)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有别于拘留的措施的社区参与试点系列的评价。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25.23 2018-2019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在寻求保护时得到公平和有效对待，并获得适当证明文件。这项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据是单个获得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百分比增加。具体而言，难民署在全球 69 项业务中登记了 880 万名关注对象并收集了他们的生物特征信息。难民署继续加强其身份管理能力，扩大了一套称为人口登记和身份管理生态系统的可互操作的工具和应用程序的覆盖范围，用以进行登记、身份管理和个案管理。截至 2019 年底，该系统已推广至 83 项业务。开展个人登记和加强登记数据质量增强了难民署的身份管理能力，目标是增强难民权能，以便使其通过所提供的文件获得各项权利。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满足关注对象的基本需求

- 25.24 2019 年，在季风季来临之前改善孟加拉国数十万罗兴亚难民的条件方面，难民署及其伙伴发现自己在与时间展开竞赛。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反复发生冲突，导致更多人背井离乡。布基纳法索、喀麦隆、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的安全和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导致大量

流离失所，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随着也门境内的危机加剧，数百万人面临饥饿状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已进入第九个年头，数百万人仍在境内外流离失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大批人外流，对整个区域造成影响。复杂的难民和移民流动给非洲、地中海和其他各地带来进一步的挑战。

- 25.25 根据接收委内瑞拉人的各国政府所提供数据，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400 万委内瑞拉人离开委内瑞拉，导致此次流离失所成为最近世界上最大的流离失所危机之一。世界各地，大部分是在拉丁美洲国家和加勒比海的委内瑞拉人所提交的庇护申请已超过 750 000 项。难民署加大应对力度，与收容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特别是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以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办法来应对这一局势。难民署支持各国改善接待条件并协调援助，包括为最脆弱者提供收容所和现金赠款。
- 25.26 多起冲突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数地造成影响，该国境内局势导致人道主义状况异常复杂并极具挑战性。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继续增加，但该国仍收容了来自邻国的 50 多万难民，并继续接收来自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和南苏丹的新难民。对此，难民署及其伙伴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保护和救生援助，并向回返者提供了支助。南苏丹及邻国的局势升级为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近 200 万人在该国境内流离失所，同时该区域内目前有超过 200 万的南苏丹难民，主要分布在埃塞俄比亚、苏丹和乌干达。粮食不安全以及缺乏适当教育和保健构成了挑战，对于占难民 83% 的妇女和儿童而言尤其如此。除了进行需求评估和向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外，难民署还与南苏丹当局就防止无国籍状态的措施开展了合作。
- 25.27 2019 年期间，难民署及其合作伙伴满足了受全球多个同时发生的紧急情况影响的大约 1 660 万名流离失所者的需求。从位于战略位置的 7 个全球储备库调运了价值超过 2 700 万美元的非粮食物品，确保了有能力在 72 小时内满足世界各地多达 600 000 名流离失所者的需求。难民署利用其应急准备高警戒清单这一预警、风险监测分析和防备系统来审查和监督国家业务防备被迫流离失所紧急情况的水平和应对能力。难民署加强了其整体应急高级人员名册，以加强领导力和协调能力。因此，难民署得以迅速有效地回应多个同时提出的增援请求，包括在以下状况中提出的请求：2019 年因“伊代”气旋宣布的 6 个新的紧急情况(马拉维、莫桑比克和津巴布韦)；布基纳法索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北基伍和南基伍)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响应；哥斯达黎加、伊拉克和尼日尔的难民问题响应。除了与“伊代”气旋有关的一个紧急状况之外，上述紧急状况声明仍然有效，2018 年 11 月危地马拉的紧急状况声明也仍然有效，且例外延长至 2020 年 4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局势已列入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全系统三级紧急状况声明。
- 25.28 第一次全球难民论坛于 2019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办，这是衡量《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执行情况的一个关键基准，3 000 与会者参加了此次论坛，其中包括各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城市、民间社会和体育组织的代表，以及信仰行为者、议员、学者和难民代表。有超过 95 名参与者是部长或以上级别，大约 100 个代表团来自私营部门和基金会，400 多个代表团来自民间社会。参与者在论坛上提出了内容丰富的各种意见，产生了可喜成果，所宣布的认捐和捐款超过 840 项，提交了 418 项良好做法，并且还将有更多成果。在这方面，就满足长期人道主义发展需要作出了重要承诺。上述内容被上传至论坛期间启动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数字平台上。
- 25.29 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对难民署的人道主义努力仍然至关重要。临时支出数字显示，2019 年，难民署向 900 个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拨付了 12.5 亿美元，实现了其

通过地方和国家响应方提供 25% 方案支出的“大协议”承诺。2019 年，向 915 个地方和国家响应方提供了约 6.64 亿美元，其中包括向 709 个非政府组织伙伴提供的 4.98 亿美元；根据难民署记录，这是地方和国家合作伙伴的最高数目。2021 年，难民署的目标是保持这一积极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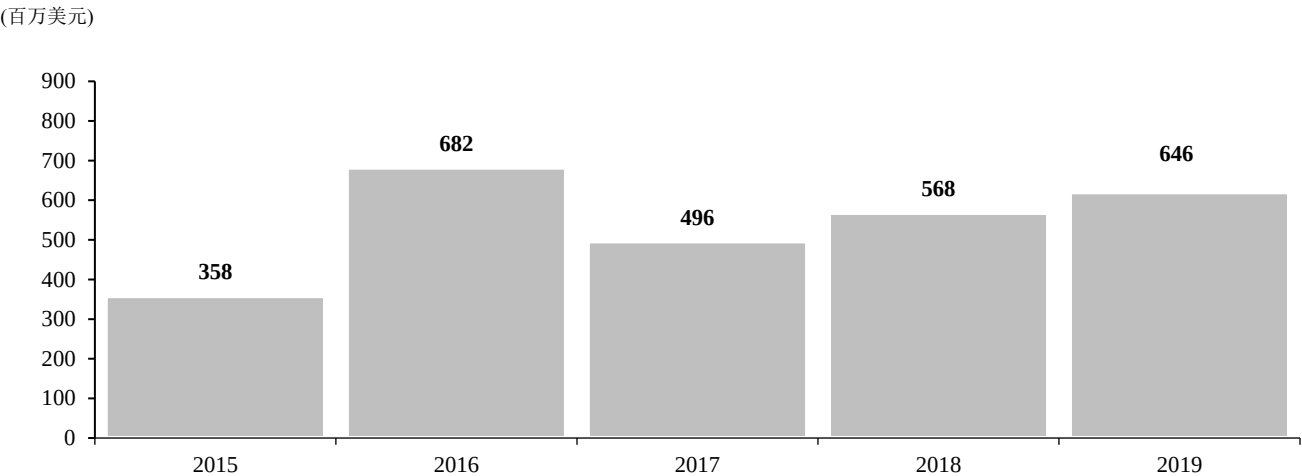
25.30 关于无国籍问题的高级别部分于 2019 年 10 月举行，以纪念在十年内结束无国籍状态全球运动(该运动使用“#IBELONG”标签)已进行到一半。在此次活动之前，与区域组织协作召开了一系列区域筹备会议，以使各国和其他各方能够分享良好做法，并讨论它们为消除无国籍状态可以采取的更多步骤。这些会议的成果是在高级别部分期间做出了 358 项认捐。难民署与世界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取得的一项成果是，在哥本哈根设立了联合数据中心，以及实施了国际发展援助难民和收容社区子窗口(IDA 18)。与其他发展行为体，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多边金融机构，尤其是非洲开发银行、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进一步深化。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25.31 这项工作有助于确保向难民和难民署的其他关注对象提供国际保护，并且有助于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不加歧视地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例如 2019 年大约 400 万最脆弱的关注对象收到了难民署提供的 6.46 亿美元现金援助(主要是以多用途现金赠款形式提供)，使关注对象能够在流离失所的所有阶段满足基本需求并实现持久解决。

25.32 如下图 25.一所示，现金援助与 2015 年基线相比几乎翻了一番，超过了实物援助和服务。

图 25.一
业绩计量：关注对象收到的现金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25.33 如下文概述的 2021 年业绩计量所示，难民署将根据其任务规定，并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继续支持实施《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将倡导向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提供更大的财政支持。2020 年使用了一个代用业绩计量，以反映下述情况：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次级方案一级的方案说明可仅列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和 2020 年应交付产出。

表 25.1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确认《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各国参加全球难民论坛，宣布承诺提供财政、物质、技术认捐和捐助或其他形式的支持，并分享最佳做法，以实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目标	在全球难民论坛上宣布的捐款以及开始落实认捐	会员国将通过难民署提供的数字平台，分享落实认捐的良好做法及信息

成果 2：支助关注对象的应急部署

- 25.34 本方案将继续向关注对象提供援助，并支持《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全球契约》载有与方案日常工作直接相关的一系列要素，例如满足关注对象的具体需求、备灾和应急规划、教育和生计。《全球契约》是基于这一认识，即保护被迫逃离者并支持为其提供庇护的国家是共同的国际责任，必须以更加公平和可预测方式承担这一责任。确保责任分担，特别是在最长期收容最多难民的国家分担责任，是《全球契约》寻求填补的国际难民保护制度中的一个空白。《全球契约》要改进的关键目标领域包括减轻收容国的压力，提高难民的自力更生能力，让更多的人可选择第三国解决办法，并支持在来源国创造有利于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的条件。《全球契约》牢固地根植于现有保护标准，但带来了新的办法、安排和资源，因此将形成一个更可预测、有效和可持续的对策。在今后一段时期，《全球契约》将继续成为难民署与合作伙伴一起开展的工作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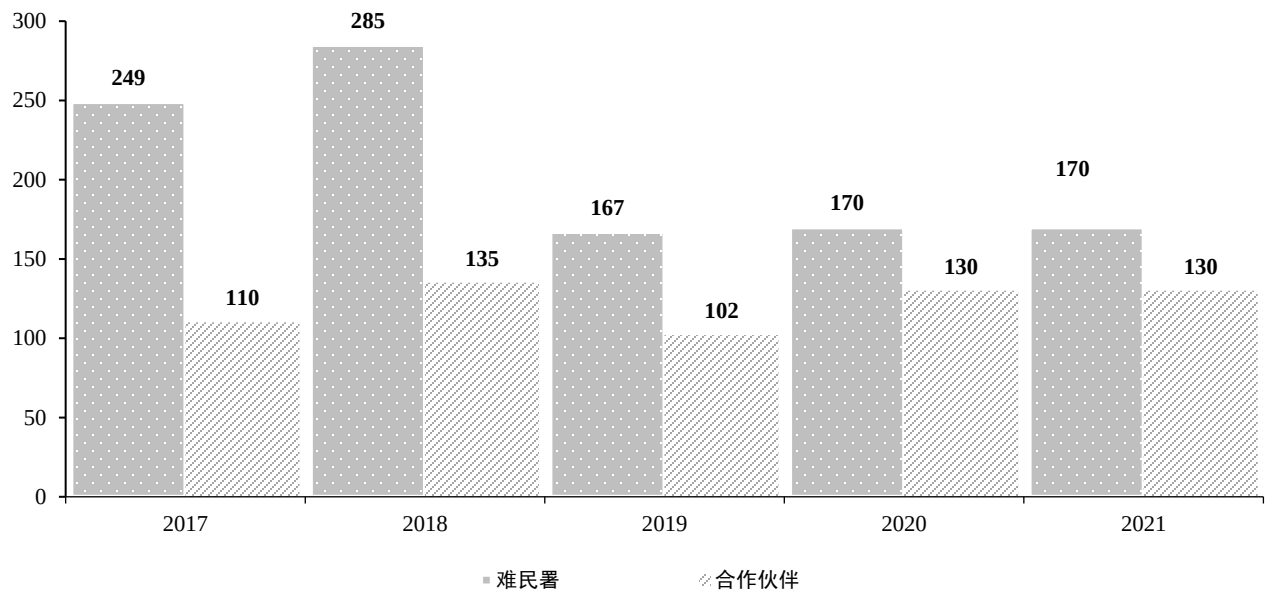
内部挑战和对策

- 25.35 难民署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其系统和程序完全适应权力下放的业务模式，同时努力在整个组织提高效率、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目标是向关注对象提供实地驱动的更高效服务。难民署将需要确保对国家业务的持续支助，包括支持以下能力，即根据新挑战和机遇调整其方案，将全球优先事项转化为区域战略和国别战略，并在实地推动增强方案诚信和资金效益。预计，这种权力下放模式将更具响应能力，更适应具体的区域动态，从而提高方案交付效率和实效。为此，难民署将努力加强其能力，以最相关和最有效的方式为关注对象提供保护和解决方案。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25.36 这项工作预计将确保向难民和难民署的其他关注对象提供国际保护，并且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不加歧视地持久解决他们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例如，准备好进行应急部署的工作人员(包括合作伙伴)人数与 2019 年相比增加。2021 年，准备好进行部署的专家将有 300 名(其中 170 人是难民署工作人员，130 名专家来自应急备用伙伴)；相比之下，2019 年部署人数为 269 人(其中通过难民署紧急增援部署的有 167 人，通过应急备用伙伴外部部署的有 102 人)。上述部署预计将改善紧急行动中的应急工作，更好地向关注对象提供收容所、水、环卫和个人卫生援助及保健支助。

图 25. 二
业绩计量：为应对紧急情况部署的人员数目



立法授权

25.37 以下清单列示难民署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319A (IV)	难民及无国籍人民	58/153	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动
428 (V)	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		
538B (VI)	援助及保护难民问题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66 (XII)	对联合国难民事宜高级专员主管范围内难民之国际援助	70/134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70/13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50/15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0/165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公约和会议宣言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1984 年《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994 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圣何塞宣言》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应交付产出

25.38 表 25.2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25.2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6	16	16	16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	1	1	1	1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4. 提交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关于国际保护的年度说明	1	1	1	1
5. 提交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与包括难民署的检查和评价活动在内的监督问题有关的文件	7	7	7	7
6.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4	4	4	4
7. 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9	47	19	19
8.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9.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10.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11. 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会议	15	27	15	15
12. 宣布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提供自愿捐助的大会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1	1	1	1
13. 全球难民论坛及其筹备工作	0	16	0	0
会议文件服务(千字)	228	234	228	228
14. 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文件的英文编辑和法文翻译	228	234	228	228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6	6	6	6
15. 与执行伙伴合作实施以下领域的实地年度项目: (a) 促进安全以保护免遭暴力和剥削; (b) 为各种基本需求和基本服务提供支持; (c) 支持社区参与和自我管理; (d) 促进有利的保护环境; (e) 促进持久的解决办法; (f) 促进公平保护进程	6	6	6	6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60	60	66	60
16. 为政府和执行伙伴举办的紧急情况管理、难民法、保护和业务管理培训课程	45	45	45	45
17. 为难民署执行伙伴和政府官员举办的关于方案领域的研讨会, 内容包括《难民问题全球契约》	15	15	21	15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6	6	6	6
18. 统计年鉴	1	1	1	1
19. 有关一系列涉及保护的主题的研究论文	5	5	5	5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26	26	26	26
20. 供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使用的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26	26	26	26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就建立符合保护标准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向政府提供援助。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关于方案关切领域和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实况调查团；高级管理层就与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有关的保护问题执行的任务。				
人道主义援助团：高级管理层就涉及向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提供的基本服务和援助的问题执行的任务。				
直接交付服务：在 75 项国家业务中为大约 1 000 万人提供生物特征登记；向所有业务中的关注对象提供总额为 5.88 亿美元的现金援助；为至少 40 个国家约 250 000 名关注对象提供了难民住房单位；190 万名儿童接受小学教育，182 900 名学生接受初中和高中教育，12 800 名学生获得高等教育奖学金；在需要重新安置的 144 万人(占全球难民人口的 7%)中，约有 70 000 名难民将通过难民署重新安置；为 250 万名关注对象提供可持续的电力来源。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以下方面的特别年度活动：(a) 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国际协商；(b) 高级专员与各国、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保护方面挑战的对话；(c) 世界难民日；(d) 南森难民奖。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关于难民署工作以及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境况的新闻发布会和简报会；关于与保护有关的主题和问题的新闻宣传活动。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 www.unhcr.org ，介绍难民署工作以及与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有关的问题；在社交网络上公布和更新关于难民署工作以及与难民和其他关注对象有关的问题的公共信息；更新和维护 www.refworld.org 。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25.39 表 25.3 至 25.5 显示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25.3

按支出用途列示的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变动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661.9	670.5	—	—	—	—	—	670.5	19.3	689.8
研究金、赠款和捐款 ^a	42 665.9	39 428.4	—	—	—	—	—	39 428.4	276.0	39 704.4
共计	43 327.8	40 098.9	—	—	—	—	—	40 098.9	295.3	40 394.2

^a 包括由经常预算赠款和捐款供资的 218 个临时员额(4 个 D-2、14 个 D-1、16 个 P-5、38 个 P-4、24 个 P-3、9 个 P-2/1、26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87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费用以及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支出和对联合国联合活动的捐款。

表 25.4

员额变动^a

	数目	职等
2020 年核定数	2	1 个 USG, 1 个 ASG
2021 年拟议数	2	1 个 USG, 1 个 ASG

^a 2021 年无拟议员额变动。

表 25.5

员额资源

职类	2020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	—	—	—	1
ASG	1	—	—	—	—	1
共计	2	—	—	—	—	2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USG，副秘书长。

25.40 关于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25.6 至 25.8。

25.41 如表 25.6(1)和 25.7(1)所示, 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40 098 900 美元, 与 2020 年批款相比, 资源不变。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预算外资源

25.42 如表 25.6(2)和 25.7(2)所示, 2021 年执行其方案需要的预算外资源总额为 8 575 735 712 美元(包括 14 431 个员额)。这些资源依据的是难民署执行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全体会议上核准的难民署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A/AC.96/1191)。预算外资源占执行难民署总体方案所需资源总额的 99.5%。其占工作方案所需资源的 100%, 执行方案支助部分所需资源的 96.3%。

25.43 预计实物捐助的估计价值为 35 000 000 美元, 将用于向受益人分发物品以及提供房舍、水电、运输和人员(免费)。

表 25.6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661.9	670.5	—	—	—	—	—	670.5	19.3	689.8
B. 工作方案	—	—	—	—	—	—	—	—	—	—
C. 方案支助	42 665.9	39 428.4	—	—	—	—	—	39 428.4	276.0	39 704.4
小计, (1)	43 327.8	40 098.9	—	—	—	—	—	40 098.9	295.3	40 394.2

(2) 预算外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B. 工作方案	3 539 999.8	7 623 250.9	7 545 217.3
C. 方案支助	833 230.6	1 004 331.2	1 030 518.4
小计, (2)	4 373 230.4	8 627 582.1	8 575 735.7
共计	4 416 558.2	8 667 681.0	8 616 129.9

表 25.7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1) 经常预算

职类	2020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	—	—	—	2
B. 工作方案	—	—	—	—	—	—
C. 方案支助 ^a	—	—	—	—	—	—
小计, (1)	2	—	—	—	—	2

^a 不包括由赠款和捐款供资的 218 个临时员额。

(2) 预算外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A.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B. 工作方案	6 759	6 704
C. 方案支助	7 570	7 727
小计, (2)	14 329	14 431
共计	14 331	14 433

表 25.8

按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661.9	670.5	—	—	—	—	—	670.5
研究金、赠款和捐款	42 665.9	39 428.4	—	—	—	—	—	39 428.4
共计	43 327.8	40 098.9	—	—	—	—	—	40 098.9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	2	—	—	—	—	—	2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	—	—	—	—	—	—	—
共计	2	2	—	—	—	—	—	2

行政领导和管理

- 25.44 高级专员(副秘书长)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负责对活动进行全面指导、监督和管理。难民署《章程》¹ 附件列有高级专员的职责。高级专员在履行这些备受关注的职责时，由一名副高级专员(助理秘书长)协助。
- 25.45 根据《2030 年议程》，特别是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中鼓励各组织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的具体目标 12.6，并且根据大会第 72/219 号决议第 19 段所述共有任务，难民署将其办公室年度环境清单(水电消耗量、废物产生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扩大到 68 个国家业务(涵盖 101 个办事处)。全球清单使难民署能够计算其办公室总排放量，并通过从印度两个风力发电项目购买核证减排量来抵消这些排放量，首次实现气候中立化。此外，2019 年，难民署还在约旦业务中试行建立了环境管理系统。环境管理系统用于制定和实施组织环境政策。此外，还启动了一个全球项目，在难民署世界各地的办事处采用电表计量，并将这些电表连接到全球看板监测系统，其将为难民署提供用电量基线，以此衡量旨在优化办事处一级用电情况的新措施。
- 25.46 2021 年，难民署将继续通过进一步发展其监测该署全球环境足迹和办事处运作可持续性的能力，减少其碳足迹。将对难民署 2019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进行深入分析，以采用全组织范围的方法来减少碳足迹。将向国家业务提供环境监测方面的进一步培训和支助。今后，目标是环境管理系统试点扩大到难民署的其他业务，以在今后几年实现全面参与。最后，难民署正在努力建立一个由感兴趣的捐助者资助的内部绿色循环基金，以酌情将办事处从柴油能源转为太阳能。
- 25.47 下文表 25.9 载列关于及时提交文件和提前预订机票方面的遵守情况。
- 25.48 2019 年，首次衡量的 16 天规则遵守率为 19%。虽然难民署的工作性质往往要求工作人员在接到通知后短内部署，以应对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但可以解释遵守率低的另一个原因是最近才推出新旅行模块。预计一旦系统成熟，用户可以熟练使用，遵守率将会提高。今后，难民署将有效运用其他措施，确保提高遵守率。提高对 16 天规则的认识将是一个重点领域。将发布更新的旅行政策，进一步说明需要遵守规则。遵守规则情况将定期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也将是目前正在开发的业绩管理看板跟踪的主要业绩指标之一。对不符合 16 天规则的旅行申请表，将要求旅行者的主管说明理由。最后，将在 2020 年上半年开展一次深入分析，目的是确定并解决公务差旅申请工作流程中的瓶颈问题。

表 25.9
遵守率
(百分比)

	2019 年计划数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2021 年计划数
及时提交文件	100	100	100	100
在差旅开始前至少两个星期购买机票	100	19	100	100

¹ 大会 1949 年 12 月 3 日第 319A (IV) 号和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 (V) 号决议。

25.49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670 5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不变。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详情见下文表 25.10。

表 25.10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661.9	670.5	—	—	—	—	—	670.5
共计	661.9	670.5	—	—	—	—	—	670.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	2	—	—	—	—	—	2
共计	2	2	—	—	—	—	—	2

工作方案

25.50 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高级专员公署经费应在联合国预算内支取，而且除非大会后来另有决定，除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外，任何其他支出均不得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与高级专员活动有关的所有其他支出均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因此，在工作方案构成部分下没有估计任何经常预算资源。

25.51 如表 25.6(2)所示，估计为 7 545 217 3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付 6 704 个员额所需经费和非员额所需经费。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外地业务所需经费，供实施各种活动、项目和方案，执行难民署的授权任务。这类工作包括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寻求永久解决难民困境。难民署的工作方案围绕如下订立：全球难民方案、全球无国籍方案、全球重返社会项目和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就 2021 年而言，所需预算经费最多的是全球难民方案，其次是全球境内流离失所者项目、全球重返社会项目和全球无国籍方案。

方案支助

25.52 方案支助构成部分包括难民署总部的执行办公室和其他各司。这些机构开展必要活动，以制定、拟订、指导和管理方案，以及进行方案评价和监督。它们还履行信息技术、财务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职能。

25.53 以赠款形式为方案支助活动提供资金。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9 428 4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资源数额不变。此赠款将用于支付相当于 218 个管理和行政职类员额的费用和相关非员额所需经费的一部分，包括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其他详情见下文表 25.11。

25.54 2002-2003 两年期开始以赠款而不是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形式向难民署提供经费，用作高级专员公署的行政支出(见 [A/56/6\(Sect.23\)](#)，第 23.20 段)。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见 [A/63/537](#))，汇报了对一笔总付安排的审查结果以及在三个完整两年期(即 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2007)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见 [A/63/616](#)，第 10 段)，在第 [63/263](#) 号决议第七节认可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列报中，维持对难民署供资的一笔总付安排。

25.55 如表 25.6(2)所示，估计为 1 030 518 4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支付方案支助项下难民署 7 727 个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

表 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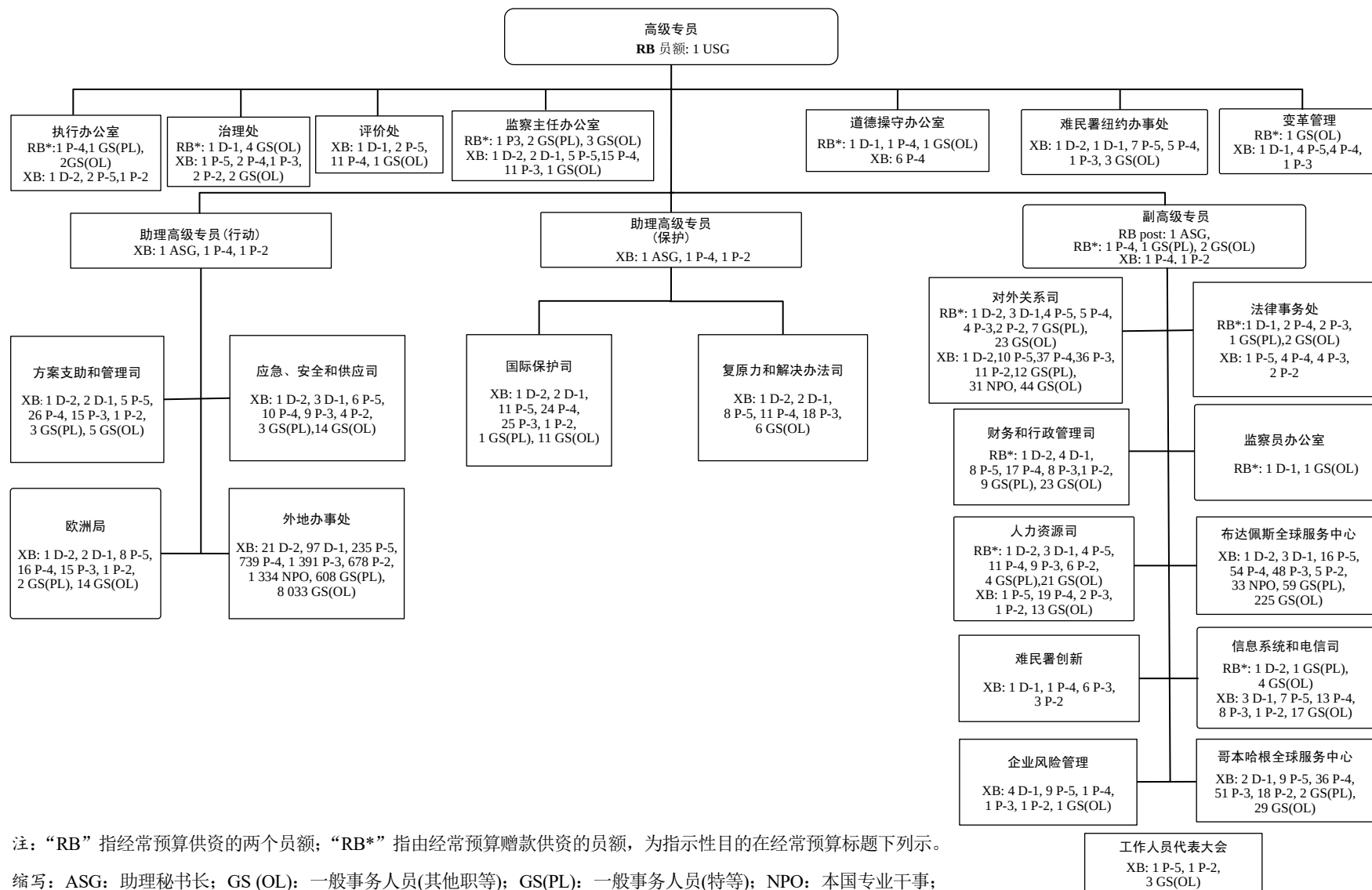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研究金、赠款和捐款	42 665.9	39 428.4	—	—	—	—	—	39 428.4
共计	42 665.9	39 428.4	—	—	—	—	—	39 428.4

附件一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注：“RB”指经常预算供资的两个员额；“RB*”指由经常预算赠款供资的员额，为指示性目的在经常预算标题下列示。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NPO：本国专业干事；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资源。

附件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4/7)

拟议预算中指出，难民问题全面应对框架已付诸实施，该框架反映了加强国际合作和分担责任的承诺(A/74/6(Sect. 25)，第 25.6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难民署致力于减少其国家业务与总部之间的权力层次，涉及将办事处从日内瓦迁至新的区域办事处，并进行区域合并，这将加强国家业务的能力。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更多此类资料编入下次提交的预算报告中(第六.20 段)。

该建议提到难民署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A/74/6 (Sect. 25)于 2019 年 5 月发布。自那时以来，高级专员进一步报告了区域化和权力下放情况。特别是，2019 年 9 月 17 日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并随后在 10 月由难民署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高级专员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191)提供了关于难民署权力下放模式的补充资料。

以前在总部行使的权力下放给驻国家代表和区域局主任，以便能够在其各自区域内，在动态业务环境下，更快地在实地决策，从而实现高级专员的战略方向并推进《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目标。该模式涉及：(a) 将区域局从总部迁至外地各自区域的 7 个重新规划的新区域局；(b) 将一些区域结构合并入新的区域局；(c) 加强若干国家业务，包括设立多国办事处，其中可授权一名代表派驻不止一个国家，在这些国家难民署只拥有本国工作人员或完全未派驻人员。

7 个区域局涵盖广泛的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制定区域战略，管理业绩与合规情况，查明和监测新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向国家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规划、方案拟订和保护，制定区域保护目标，监测和支助在国家一级开展难民署的保护任务，确保每个区域与难民署的全球战略关切领域保持一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区域局已开始运作，总部的旧局亦已停止运作。已经发布了关于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各司的新作用、责任和权力的准则和程序。

随着把更多权力下放给国家一级和区域平台，总部各司的作用将侧重于提供政策指导和确保各区域局之间的一致性。随着外地地方自主决策得到加强，全球一致性和中央一级的机构管理至关重要。将继续提供总部的基本职能，涉及法律和政策指导；制定和更新保护、援助和解决方案标准；改进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和报告，以确保资源更好地与计划成果相一致；在中央一级管理与机构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2/7](#))

行预咨委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即预算列报应该说明使用经常预算摊款的理由，特别是使用用作一笔总付赠款的部分的理由，包括有关 218 个员额的构成和职能作用以及相关非员额资源的详细资料(第六.28 段)。

关于赠款协议的信息载于第 25.53 和 25.54 段。

更多关于由赠款供资的所需经费(包括关于员额和职能)的信息载于本分册补充资料。